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522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劉永隆

受裁定人即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28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7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

01 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原告
02 於起訴時，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其後為減縮聲明，固不得
03 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然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
04 前，為減縮聲明者，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繳納裁判費
05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
06 2號參照）。

07 二、本件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
08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
09 定裁判費3分之2。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5號
10 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7，餘由原告負擔。被
11 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
12 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7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並諭知
13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
14 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
15 實無訛。是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
16 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

17 三、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

18 (一)原告原起訴聲明略以：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9 695,457元暨其利息。2.被告應提繳471,669元至原告勞工
20 退休金專戶。3.被告應為原告開立退休金優惠存款帳戶等
21 語（見第一審卷第13頁），嗣就前開第1項聲明擴張為1,1
22 63,385元暨其利息（見第一審卷第123頁），經本院111年
23 度勞補字第677號民事裁定核定暫免徵收裁判費為11,491
24 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080元，並經原告預納在案
25 （見第一審卷第115、116頁）。原告復就前開第2項聲明
26 擴張為550,074元，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5號民事裁定
27 核定暫免徵收裁判費為12,019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
28 23,344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3,080元，尚應補繳264
29 元，並經原告預納在案（見第一審卷第431、439頁）。原
30 告又迭變更聲明，最終確定其起訴聲明略為：1.被告應給
31 付原告1,163,385元暨其利息。2.被告應提繳515,340元至

01 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3.被告提供優惠存款帳戶予原告等
02 語（見第一審卷第457、463、464頁），就第3項之訴訟標
03 的金額計算方式並未變動，惟就第1、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
04 為1,678,725元【計算式：1,163,385元+515,340元=1,67
05 8,725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實
06 務見解，本件金錢請求訴訟標的金額自應以1,678,725
07 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32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
08 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
09 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系爭事件暫免徵收裁判費
10 即為11,755元【計算式：17,632元*2/3=11,755元，四捨
11 五入至整數位】。

12 (二)第一審先行確定之訴訟費用部分：經查，本院112年度勞
13 訴字第65號判決略以被告應給付原告764,969元暨其利
14 息，以及應補繳386,34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
15 被告旋就前開不利部分即1,151,315元【計算式：764,969
16 元+386,346元=1,151,315元】提起上訴，而原告並未上
17 訴，是就其餘訴訟標的金額527,410元【計算式：1,678,7
18 25元-1,151,315元=527,410元】即先行確定，該確定部分
19 之暫免徵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693元【計算式：11,755
20 元*527,410元/1,678,725元=3,693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21 位】，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被告負
22 擔百分之67即2,474元【計算式：3,693元*67/100=2,474
23 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其餘1,219元【計算式：3,693
24 元-2,474元=1,219元】由原告負擔。

25 (三)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系爭事件之
26 暫免徵收訴訟費用，除去前開業已確定部分之3,693元，
27 尚餘8,062元【計算式：11,755元-3,693元=8,062元】，
28 依臺中高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7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
29 之諭知，即應由原告負擔。

30 (四)綜上，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31 9,281元【計算式：1,219元+8,062元=9,281元】，並加計

01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0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
03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74元，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5 利息。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09 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